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112018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 母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 父 代號C000000-C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 生 父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2018自民國113年10月1日0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本案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接獲通報表示，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2018（下稱案主）平日由其生父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生父）養育照顧。因案生父聽聞家庭成員敘述案主有生活脫序行為及不尊重長輩，乃於111年9月26日21時晚間，徒手掌摑案主臉部數下，導致案主流鼻血，故臺中市政府於111年9月28日將案主予以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在案。經瞭解代號甲000000-甲（下稱案法父）是在多年前受案生父之請託登記成為案主之父親，案法父實際為案主之表哥，惟案法父並無照顧意願。現因延長安置期間將至，評估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於2月底搬至屏東市居

01 住，案母現於當地檳榔攤工作僅5個多月，整體工作狀態與
02 經濟收入尚不穩定，親屬資源支持系統薄弱，無意願提供照
03 顧，基於兒少安全照顧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案主延
05 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07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08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0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1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4 條第2項規定參照）。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5號裁
17 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信為真。本
18 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案法父、案生父對於延長安置聲請之
19 意見，案母，案法父及案生父均表示沒有意見，有電話記錄
20 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生父、案法父均非合
21 適之照顧者，而案母則遠至屏東市工作，目前自無力照護案
22 主，自難認其等可提供案主妥適照護，而案主為14歲之少
23 年，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有限，經社工訪查，案家並無其他
24 親屬資源予以協助，是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本件
25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
26 法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8 條第1項前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白淑幻